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专项债券争取全流程咨询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石泉县水利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5 日

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专项债券争取全流程咨询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石泉县水利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，经过采购程序，确定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 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专项债券争取全流程咨询服务 成交供应商。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、分工协作、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该项目专项债券争取工作，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

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覆盖城关镇、后柳镇2个镇、21个行政村及17个社区，供水受益人口约13.2万人，总投资规模约为1.25亿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中省水利发展资金、国家专项债券及自筹。本项目申报的专项债券发行需求，已通过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审核。

本次采购的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专项债券争取全流程咨询服务，内容包括：事前绩效评价报告、专项债券实施方案、法律意见书、财务评价报告等专题报告编制。采购资金来源为甲方争取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和自筹。

第二条 工作要求

1、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；

2、技术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到位。

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1、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专项债券争取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，在乙方开展服务期间，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，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；

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等有关专项债券争取工作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各专项报告编制工作，交付成果后，应积极配合做好报告审查、修改、报批等专项债券争取全流程咨询服务，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到位。

3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各专项报告成果2套，含电子版1套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费用：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，该项目合同总价为**壹拾伍万柒仟元整（￥157000.00元）**。包括报告编制费、现场踏勘费、资料打印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一次性包干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乙方提交全部专项报告服务成果，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，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全部费用。付款前，由乙方先行提供给甲方对应金额的发票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因甲方未能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，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负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成果提交延误、影响专项债券资金争取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。

（2）遇国家政策调整、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服务期限顺延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它

1、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　方（公章）	乙　方（公章）
单位名称：石泉县水利局	单位名称：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　址：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 3 号	地　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15 号 18 层 2-2101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电　话：0915—6321715	电　话：010-67533808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泉县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角门支行
账　号：2607061609200147992	账　号：3493　6540　8855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9220160522940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8007671218795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5 日	签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专项债券争取全流程咨询服务采购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合价（元）
	合　计		157000.00
1	石泉县城乡供水扩网工程专项债券争取全流程咨询服务	包括事前绩效评价报告、专项债券实施方案、法律意见书、财务评价报告等专题报告编制，协助及配合做好专项债券争取全流程咨询服务，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到位。	157000.00